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

本申报条件依据《国家职业标准》

公共营养师二级：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- 1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(含)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/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- 2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(含)以上。
- 3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、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(含)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(含)以上: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的非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(含)以上。

健康管理师二级：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- 1、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- 2、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，经健康管理师二级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- 3、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学历证书，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。
- 4、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学历证书，取得健康管理师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二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- 5、取得医药卫生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，经二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- 6、具有医药卫生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以上。